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6/19	發言時間	19:00:50
發言人	林翊鳳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00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公司執行第二次假扣押				
符合條款	第 2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6/19	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</p> <p>(1).當事人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告)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(被告，以下簡稱：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(2).法院名稱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</p> <p>(3).相關文書案號：(2014)津高民四初字第0001號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103/06/19</p> <p>3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</p> <p>3.1本公司於102年11月7日對天津羅昇公司提起積欠貨款之債權請求(美金6,984,157.36元)民事訴訟與財產保全案，嗣於103年1月7日追加請求逾期付款損失，合計請求總金額為美金9,130,484.17元。103年6月11日經天津市高院准許，於同月18日執行第二次財產保全，已完成本公司總請求金額對該公司財產的全額假扣押。</p> <p>3.2有關天津羅昇公告主張本公司產品品質瑕疵及交貨延誤均非事實。本公司及產品的優良商譽舉世共睹，市佔率在全球坐二望一，非一面之詞可掩眾口。</p> <p>3.3天津羅昇長期以來沒有專注上銀產品經營，對客戶端不了解，以致於採購策略無法反應市場的變化。</p> <p>3.4雖然是代理上銀的產品，但經營者時間多花在開發其他產品的代理，以致於其代理品項由三種增加到四十六種，但是上銀產品始終超過其總營業額的一半以上，其歷年利潤也都來自上銀產品的貢獻。</p> <p>3.5上銀產品受到市場歡迎，在天津羅昇改賣他牌產品後，其各地區銷售主管多已離開仍在當地直接或間接持續銷售上銀產品，可以證明上銀產品品質優良受市場歡迎。</p> <p>4.處理過程:已委任律師依法處理本案。</p> <p>5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本公司營運正常，對財務業務並無影響。</p> <p>此外，本公司專屬經銷商在本年度已由四家增加至八家，其中有數家營業額更已遠</p>				

超過天津羅昇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 無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